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

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目前转股价格：20.03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1 月 3 日起算，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收盘，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90%（即 18.03 元/股）。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 20.03 元/股的 90% 以下，将可能触发“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58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83 亿元，期限 6 年（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72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8,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调整为9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调整为7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调整为5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5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确认将“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1日起修正为2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1 月 3 日起算，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90%(即 18.03 元/股)。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 20.03 元/股的 90%以下，将可能触发“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